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

- 何委員就 5 歲以下幼兒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自 98 年起陸續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99 年以後出生幼兒，實施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
 - 二、依據國內針對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之監測結果顯示，2-5 歲幼童之發生率最高，而感染 IPD 可能造成嚴重的合併症及後遺症，危及幼兒健康。因此，本署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建議，並爭取預算經費，將於 102 年針對全國 2-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組織改造，將「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

- 趙委員天麟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組織改造，將「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三所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查三所榮總之內部單位，其中臺北、高雄榮總設「病理檢驗部」；臺中榮總則分設「醫學檢驗部」、「病理部」，輔導會基於醫療實際業務需求，規劃未來均統一設置「病理檢驗部」，依專業分工分設病理及檢驗相關科別，期兼顧發展「實證醫學」，使臨床醫師對疾病更能有正確的診斷，提升醫院的整體醫療水準。
 - 二、三所榮總均屬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其功能及定位相當，輔導會針對三所榮總之病理及檢驗單位規劃，採一致性原則，如因整併現行部分單位而引發相關疑慮，將責成輔導會加強溝通協調，俾利醫療專業均依職能專業分工，提升整體醫療水準。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

-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海軍 101 年度評價雇用人員招考，所獲人力係從事後勤修護工作，為確保艦艇裝備安全及戰備任務遂行，以總成績及格為錄取標準。經查馬公地區錄取 14 員，其中馬支部鐵工工種總成績及格計 11 員（均已錄取並完成報到），未有「成績及格而未錄取」情事。
 - 二、有關本次招聘不足額數，已責成海軍考量未來國防預算、修艦任務實需及各地區工種負荷，在